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农林科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高原冷凉蔬菜种苗标准化繁育创新基地建设项目—智能化育苗连栋温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海高原冷凉蔬菜种苗标准化繁育创新基地建设项目—智能化育苗连栋温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105.589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6.8067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